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蜂評

　　許玉梅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曼莎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秀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05E190）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蜂評新臺幣107萬3134元、聲請人許玉梅新臺幣40萬555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成立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民國108年4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（案號：805E190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蜂評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3134元（勞退新制資遣費31萬7772元、107年9月-10月25日薪資11萬9818元、舊制勞工退休金65萬5544元）、給付聲請人許玉梅40萬5553元（勞退新制資遣費18萬4128元、107年9月-10月25日工資7萬5657元、舊制資遣費14萬5768元），有聲請人提出前開調解紀錄在卷

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